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6208号

申请执行人沈 [ ] 男，1985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 [ ]

被执行人宋 [ ] 女，1952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[ ]

申请执行人沈 [ ] 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8389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宋 [ ] 支付人民币507,000元及利息损失等。2018年8月24日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83弄1-02号的房产，同年10月10日，本院在上述房屋上张贴公告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10月2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拍卖或变卖查封的财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 [ ]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83弄1-0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  
审 判 员 周 琦  
审 判 员 谈 晓 峰  
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
书 记 员 丁 磊

